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5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柏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8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陳柏宇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胡秀玉已成立調解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據上開說明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芳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冠盈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9835號

被 告 陳柏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柏宇於民國114年8月17日8時6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六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郡安路六段與國安街56巷口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向前行駛，致撞擊前方由胡秀玉騎乘停等紅燈之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，造成胡秀玉受有右手遠端橈骨粉碎性骨折、右側遠端肱骨內髁撕脫性骨折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胡秀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項
1	被告陳柏宇之供述	被告坦承發生前揭行車事故涉有過失致傷害罪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胡秀玉之指訴	告訴人騎乘機車於上開時、

01

		地，遭被告騎乘機車自後方碰撞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	被告騎乘機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(一)(二)	
5	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7張	
6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07

檢 察 官 錢 鴻 明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0

書 記 官 陳 仕 龍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